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收回 T102-0011 宗地土地使用权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送来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收回 T102-0011宗地土地使用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需收回 T102-0011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土地将用于月亮湾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

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约为 2531 平方米,具体坐标如下:

X1=16072.27, Y1=98136.67

X2=16115.59, Y2=98170.71

X3=16135.57, Y3=98187.65

X4=16161.00, Y4=98210.53

X5=16185.96, Y5=98234.42

X6=16196.24, Y6=98244.43

X7=16208.87, Y7=98256.98

X8=16221.44, Y8=9826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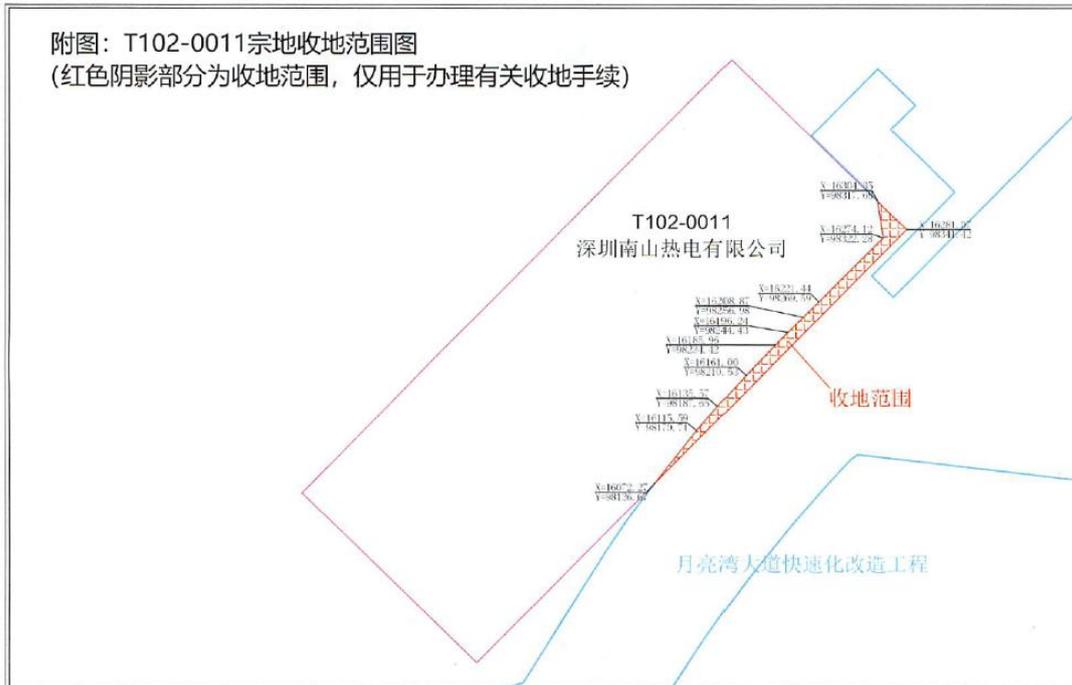
X9=16274.12, Y9=98322.28

X10=16304.35, Y10=98317.68

X11=16281.07, Y11=98341.42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到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商办理有关收地手续事宜。超过约定期限，未办理有关收地手续的，我局将依照相关规定作出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

《通知》所附收地范围图如下：



由于《通知》所涉及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拟收回 T102-0011 宗地土地使用权事宜对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将产生直接影响，也不排除对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正常生产运营可能造成相应的影响，公司已于 4 月 2 日下午收到《通知》后立即联系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将会同专项法律顾问认真研究相关事宜及对策，在《通知》明确的时限内反馈公司的意见，并与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商相关事宜。公司将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请参见公司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